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製作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製作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，包括 2010 年的掛曆、揮春及利是封，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 250,000 元以製作區議會宣傳品。其後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(委員會)於 7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派區議會正副主席、委員會正副主席、陳李佩英議員及徐遠華議員跟進製作賀年宣傳品事宜。

3. 上述議員經商討後，建議製作「通勝」掛曆、方形福字揮春、長形對聯揮春及利是封，數目則須往年相同—10 000 個掛曆、20 000 套揮春(包括 1 個方形福字揮春及 1 對長形對聯揮春)及 1 000 000 個利是封(10 個為 1 套)。此外，為響應環保，建議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包裝掛曆。有關的預算細項如下：

(i) 「通勝」掛曆(以連環保袋獨立包裝) 10 000 個	143,000 元
(ii) 四色印刷揮春 20 000 套 (1 個方形福字揮春 + 1 對長形對聯揮春)	15,000 元
(iii) 利是封 1 000 000 個	90,000 元
(iv) 雜項開支(如運輸費等)	2,000 元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的預算詳情，並支持通過撥款 250,000 元以製作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9 月